

#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請假規範

修訂日期:111 年 5 月 14 日

1. 本校學生如因：①確診(7 天居家照護+7 天自主健康管理)、②匡列居隔(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)、③自主應變對象(3 天防疫假), 可向學校申請「防疫假」;如曾與確診者同場域密切接觸但未在衛生局匡列範圍者, 亦可申請「防疫假」(請附上家長書面聲明)。  
[註] 自主應變對象停課天數自「學校得知學生確診當日」開始計算(當知當天視為第一天, 假日亦計算在內)。
2. 如有學生快篩陽性, 學校將比照確診個案的處理方式進行, 預先阻斷可能的校園傳播鏈。請導師在得知學生快篩陽性當日, 就請該生不要到校, 其他自主應變對象(包括座位九宮格同學、脫罩共同活動超過 15 分鐘者)亦直接實施 3 天防疫假。若該生 PCR 結果為陰性, 所有人即可返校上課; 若該生 PCR 結果為陽性, 則比照第一條辦理。
3. 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, 可自行提出「書面聲明」申請長假(每週須返校一次), 學校將斟酌個案情形從寬給予「防疫假」, 如同班出現密切接觸者、快篩陽性者或確診者等情形。  
[註] 書面聲明可家長自行手寫或使用防疫假家長聲明書。
4. 經核准之公假(防疫假/疫苗接種假), 因防疫需要而缺課者, 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5. 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, 請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, 如請假不實, 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6. 因應疫情不斷變化, 若有變動將依最新防疫規定滾動調整辦理, 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學務處生輔組林佳霈組長 2714223#39